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 3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慕福君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或委托授权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其中年报审计期间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的沟通事宜；

2、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的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4、2017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5、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宜；

6、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事宜；

7、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事宜；

8、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事项；

9、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政策变更、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事宜；

10、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11、2017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事宜；

12、2017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13、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审议公司向杨淑玲女士和焦岩岩女士无偿短期借款人民币2.7亿元关联交易、补充审议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353万元关联交易、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财政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号），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受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

1月6日第二次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下发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1月9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为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承接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并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2016年度财务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在审计沟通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问题。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4）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核实，公司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

用 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无误。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督促内部审计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及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切实有效的运作。

（三）审阅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报告编制存在重大差错、遗漏的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潜，持续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制度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职责，并就审计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